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2 樓）

主席：巫勇賢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24 人，實際出席 16 人

理學院主管代表：江金城主任（朱家杰副系主任代理）、劉怡維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王玉麟所長、萬德輝所長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歐陽汎怡主任、張建文主任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桑自剛所長、汪宏達主任（郭崇涵副教授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承彬所長（請假）、劉光浩所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侯道儒主任（請假）、蘇宜青所長（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怡純主任（曾祺峰副系主任代理）、
許裴舫所長（請假）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李威龍主任（請假）、吳宇棠主任（施富錡副系主任代理）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葉美利所長（請假）、許建民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請假）

永續學院主管代表：范建得院長、周秀專副院長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沈昌宏主任

列席人員：胡尚秀副研發長、李明蒼主任、林玉俊主任（請假）、王俊堯主任*（請假）、
陳柏中主任*（請假）、蔡惠予主任（請假）、楊家銘主任（請假）、
馬席彬主任（請假）、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
林皓武主任（請假）、江安世主任（請假）、黃一農主任（請假）、
蔡能賢主任（請假）、朱宏國主任（請假）、黃煜主任（請假）、
陳信龍主任、簡禎富主任（吳尚衡研究助理代理）、陳玉彬主任（請假）、
沈秀華主任（請假）、李文宇研究生（請假）、許明楷研究生（請假）、
林琮庸執行長（請假）、周鶴修組長、陳之碩組長（請假）、韓傳祥組長、
胡尚秀主任*、陳仲麟主任（請假）、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
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中未列入組織規

程之校級研究中心的管理費分配比例，前次(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通過分給研發處5%；惟後提案至115年3月19日第10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決議「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修正後管理費分配比例調整為：學校 60%、研發處 10%、系所 15%、中心15%，在此向委員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第 11404HRIT04 我號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 11404HRIT04 號案件(以下簡稱本案)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後，本案在簽請校方同意依「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附件 1)第五條啟動處理程序後，業經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程序之審議程序。
- (二) 在綜合相關事證資料及被通報人之書面及口頭說明後，委員會一致認為被通報人之不當行為已構成「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依同辦法第十一條，得按情節輕重，由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處分或建議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1. 書面告誡。
 2.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4.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5.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6.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本案因涉及保密條款，請委員勿將提案單向外轉發。有關案情說明及認定之不當研究行為之理由，將於會議當天簡報。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討論意見：(略)

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下列 6 項處分，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1. 書面告誡(同意票：15 票、不同意：0 票)
2.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同意票：15 票、不同意：0 票)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同意票：15 票、不同意：0 票)

4.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同意票：13 票、不同意：2 票)
5.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同意票：12 票、不同意：3 票)
6.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同意票：10 票、不同意：4 票、廢票：1 票)

二、案由：清華學院實創中心(清大創業車庫)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改隸研發處編制外單位案，以強化校內研發成果轉譯與新創培育整合效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清華學院設置「實創中心」前經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後成立在案。
- (二) 為深化本校研發成果轉譯，實創中心長期扮演新創孵化之平台，具備銜接研究端與投資端之功能；近年輔導團隊涵蓋 AI、半導體、生醫、淨零永續等領域，與校內研發主軸高度契合，並協助多組團隊參與國際競賽、市場驗證與募資對接，成果逐步顯現。
- (三) 為使研發資源、技術團隊與創新創業支持系統形成更完整之整合架構，擬將實創中心改隸研發處體系，以利：
 1. 強化研發與技術成果轉譯的推動
 2. 提升校內在創新創業的跨單位資源整合效率
 3. 建立「產—創—學」鏈結之完整支持機制，其中實創中心代表創業這一環。
- (四) 檢送清華學院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2)，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條：「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實創中心

- 討論意見：
1. 實創中心改隸研發處後場地期能維持在教育館、經費來源由校友捐款，皆自給自足。原成立於清華學院係以「教育輔導」為重心，現逐步走向「新創培育」故改隸研發處下，期能建立「產—創(實創中心)—學」鏈結之完整支持機制，亦在學校推動清華科技園「育成、加速器(實創中心)、基金」三支柱中扮演其一重要角色。
 2. 實創中心主要係協助團隊成立新創公司之募資計畫，針對回饋學校之機制仍需視各團隊而定，現依產學中心規定辦理，日後可再積極推動回饋機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設立「清華未來基金」之文字商標非專屬授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已獲教育部核定，本校將於中華大學校區內成立「清華科技園」，作為培育高科技人才、發展跨領域技術創新、加速 Deep-Tech 轉化、吸引國際大廠與新創團隊進駐之創生態系基地。「清華科技園」工作小組已由校長召集於秘書處成立，開展前期規劃與校內跨單位協調。
- (二) 「清華科技園」項下規劃設立「清華未來基金 (NTHU Future Fund)」扶植 Deep-Tech 新創，規劃由民間提供資金、投資經理團隊；清華提供文字商標之非專屬授權使用，優先投資本校新創團隊。「清華未來基金 (NTHU Future Fund)」之設立規劃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工作小組已獲得校內授權，與民間潛在合作對象就商標授權使用之商業條件啟動談判。「清華科技園」已於 2025 年由校長召集成立工作小組，啟動前期規劃與校內跨單位協調，包含：清華未來基金、加速器、進駐資源等項目。
- (三) 現有民間公司依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提交以設立「清華未來基金」為目的之文字商標授權申請書。本案擬依序提送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檢附商標授權使用申請書(含「清華未來基金」規劃書)及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各 1 份(附件 3、附件 4)。

提案單位：清華科技園工作小組

討論意見：如因授權衍生爭端，為避免冗長爭訟影響學校名聲，以下三點宜確認：

1. 違約之處理：合約宜針對必要之點（締約目的），約定停止或解除條件。
2. 於隱名合夥時，釐清行使權利之客體：需特別要求（顯名）普通合夥人，具體承擔履約責任，尤其發生學校名譽受損之情事時。
3. 學校之否決權：列舉學校得介入業務經營之否決權及其行使方式。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有關「李怡嚴教授薪火相傳基金」經費支用情形報告案

(報告人：研發處綜合企畫組邱婉君組長)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李怡嚴教授薪火相傳基金」辦法第六條，本基金之每年度經費支用、使用狀況，研發處須定期向研究發展會議報告。
- (二) 本基金約 5,800 萬，其中 3,000 萬存入永續基金，存入永續基金之孳息及餘額用

於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採購貴重儀器/設備、大套研究用書、資料庫(每年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 萬元),及依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勵本校新進教師(每年獎勵總額不得逾 200 萬元)。

(三) 基金使用情形如下:

1. 存入永續基金

項目	收入	支出	剩餘	備註
永續留本	30,000,000	-	<u>30,000,000</u>	
李怡嚴教授薪火相傳基金【M2184E1】(配息收益)	2,272,160	-	2,272,160	清華永續基金 113 年收益分配。
	2,306,973	-	<u>4,579,133</u>	清華永續基金 114 年收益分配。

2. 獎勵本校新進教師

項目	收入	支出	剩餘	備註
李怡嚴教授薪火相傳基金捐款-傑出人才發展基金【F5053E1】	7,634,234	763,422	6,870,812	1. 校管理費 10% (763,422 元), 實際可運用金額 6,870,812 元。 2. 預留 400 萬元, 剩餘 2,870,812 元存入永續基金(非留本)。
	-	1,975,237	4,895,575	112 年度「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 共計補助 13 位新進教師, 獎勵金額 1,975,237 (含補充保費)。
	-	1,848,191	3,047,384	113 年度「傑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 共計補助 18 位新進教師, 獎勵金額 1,848,191 (含補充保費)。
	-	1,276,375	<u>1,771,009</u>	114 年度「傑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 共計補助 14 位新進教師, 獎勵金額 1,276,375 (含補充保費)。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M2115E1】(配息收益)	57,417	-	57,417	清華永續基金 113 年固定比例收益分配。
	50,023	-	<u>107,440</u>	1. 清華永續基金 114 年固定比例收益分配。 2. 存入永續基金(非留本) 2,870,812 元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申請退出永續基金。

3. 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採購貴重儀器/設備、大套研究用書、資料庫

項目	收入	支出	剩餘	備註
李怡嚴教授薪火相傳基金捐款-儀器設備、大套研究用書、資料庫【F1000E1】	8,000,000	800,000	7,200,000	1. 校管理費 10% (80 萬元)，實際可運用金額 720 萬元。 2. 預留 150 萬元，剩餘 570 萬元存入永續基金 (非留本)。
	-	1,000,000	<u>6,200,000</u>	113 年共計補助 1 位新進教師 (動機系孟嘉祥研究學者)。
項目	收入	支出	剩餘	備註
李怡嚴教授薪火相傳基金-儀器設備【M2170E1】(配息收益)	114,000	-	114,000	清華永續基金 113 年固定比例收益分配。
	114,000	-	<u>228,000</u>	清華永續基金 114 年固定比例收益分配。

(四) 剩餘金額因屬遺產(約 1200 萬元)，須公告三年後才能動用，委任律師已於 2024 年辦理遺產公告相關程序，實際入帳年度仍依政府處理進度狀況而定。

(五) 捐款實際入帳計 45,634,234 元、孳息收入計 4,914,573 元，至 114 年累計支出 7,663,225 元，不包括未入帳約 1200 萬元，剩餘金額 42,885,582 元 (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3 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10月5日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111年9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4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學位授予法》、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公開發行或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與著作：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 九、 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 十、 由他人代寫。
- 十一、 舞弊：指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十二、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論文發表：指投稿或發表過程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送審著作之發表。
- 十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不包含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四、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五、 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

十六、未善盡指導學生信守學術倫理之義務，足以導致所指導學生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及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十七、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涉及第一項第十六款違反行為之處理，將免除初步查證，直接進行初審，其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辦公室)進行登錄，由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二、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查證決議，與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2~3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三、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4 名與法律專家 1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四、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時，由研發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研發長時，由校教評會主席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教評會主席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長時，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

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 二、實質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 三、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被通報之內容，以書面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委員會得送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專家兩人以上審查，若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或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之不當研究行為，涉及教師資格審定者，初審調查小組即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稱之專案小組，應依前述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涉及在學、肄業學生及博、碩士論文之案件，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二、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六週內完成。

三、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四、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六週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許可後予以延長。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校內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本校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過程、其參與人及查證、審議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之人員，亦應就所接觸之資訊予以保密。通報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通報人之身分曝光。

第十條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第十一條

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師進修及休假、延長服務。

(六)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二、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之案件，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未盡事宜，悉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副校長。

第十三條 通報之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就同一通報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

之通報，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通報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得設學術倫理辦公室，除協調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事務外，並負責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及科技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本辦公室之設置隸屬於研發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參、主席：呂平江院長（副校長兼）

肆、出席：清華學院吳志明執行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吳俊業代理主任、體育室代表周宜辰主任、語文中心代表羅仕龍代理主任、住宿書院代表曾元琦院長、學士班代表羅仕龍主任*、國際學士班代表陳宜欣主任、理學院代表鄭志豪教授（謝小苓教授代理）、工學院代表廖建能教授、原科院代表蕭百沂教授、生醫院代表葉善茹助理教授、電資學院代表李哲榮教授（呂仁碩副教授代理）、藝術學院代表邱誌勇教授（柯宜均助理教授代理）、清華學院專任教師代表謝小苓教授、清華學院專任教師代表李大麟教授（張祐華助理教授代理）、學生代表吳家榮同學（醫學科學系）、學生代表于璨瑋同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工學院學士班王偌聞同學代理）

請假：清華學院劉奕汶副院長（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吳順吉副院長（學務長兼）、國際學院代表董瑞安院長、人社院代表姚人多副教授、科管院代表周瑞賢副教授、竹師教育學院代表許育光教授

伍、主席報告

陸、清華學院 114 學年傑出導師獎及傑出教學獎頒贈（傑出導師獎：謝文偉老師、賴郁雯老師，傑出教學獎：邱得全老師、黃仁俊老師、曾行宜老師）

柒、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附件 1）

捌、討論事項

一、（略）

二、案由：實創中心（清大創業車庫）組織隸屬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創中心（清大創業車庫）

說明：

（一）實創中心自設立以來隸屬清華學院，在學院書院教育與跨域創新氛圍的支持與滋養下，逐步發展為校內重要之創新創業平台。近年業務重心已逐步聚焦於研發成果轉譯、技術創業輔導與產學鏈結推動，功能屬性與校內研發推動體系關聯性日益提升。

（二）為使校內各單位分工更為明確，並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創新創業支持系統之整合效能，擬規劃將實創中心調整納入研發處組織架構。

（三）本次調整係基於業務性質與功能定位之整體規劃考量，期使資源配置與行政運作更具效率。

(四) 本案如經同意，後續將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決議：本會同意清華學院「實創中心（清大創業車庫）」組織改隸，續依校內相關規定完成組織隸屬調整。

三、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散會 (約下午 12:00)

商標授權使用申請書

項次	標題	內容
1	背景說明	<p>1. 本商標授權申請書為原則性條款摘要，目的為申請人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向清華大學書面表達，申請授權使用清華大學文字商標，及其相對應的使用目的、內容、商標位置、時間、範圍、經濟回饋機制等條款。</p> <p>2. 本授權申請書所列之條件僅為申請人單方面之意思表示，不構成任何形式之契約。申請書內容須經清華大學校內審查程序後，始得作為雙邊擬定正式契約之依據。</p>
2	申請人	<p>名稱：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邱德成</p> <p>職稱：董事長</p> <p>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8 樓</p> <hr/> <p>名稱：</p> <p>“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暫定)</p> <p>(籌備中，擬由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立，獲清華大學授權後始得登記成立，公司名稱須另經清華大學同意)</p> <p>代表人：邱德成</p> <p>職稱：董事長</p> <p>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8 樓</p> <hr/> <p>名稱：</p> <p>“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暫定)</p>

		<p>(籌備中，擬由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立，獲清華大學授權後始得登記成立，公司名稱須另經清華大學同意)</p> <p>代表人：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職稱：普通合夥人</p> <p>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8 樓</p>
3	授權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擬與清華大學合作，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於獲得清華大學同意後，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使用清華大學之文字商標，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及「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帶動清華創新及創業文化。 ■ 「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目的為帶動清華創新及創業文化，建立 Deep Tech 創新投資生態系，為清華新創提供長期資本支持，扶植清華 Deep Tech 新創團隊或新創公司，投資對象包含但不限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及師生新創公司、獲清華大學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公司、清華大學執行政府計畫衍生公司、與清華大學存在產學合作契約之公司，及進駐國立清華大學之清華科技園培育體系公司。 ■ 「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中之專業基金管理機構，擬擔任「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 「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預估規模為 10 億新台幣，由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組成； ■ 前述普通合夥人為「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基金管理事宜；有限合夥人包含公司、自然人、國發基金。
4	授權標的	「清華」、「NTHU」之文字商標，不含清華大學之校徽
5	使用範圍	用於「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及「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實體名稱、對外溝通文件；呈現方式限用於：清華未來基金、清華未來創業投資、NTHU Future Fund 之文字表述

6	授權 使用方式	有償、且非專屬授權、且無再授權之權利
7	授權 地區	清華大學商標登記有效區域
8	授權期間	「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成立之存續期間，預計為 15 年，以較長者計算
9	回饋機制	<p>A. 年度商標授權費:</p> <p>計算方式：「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基金 GP) 向「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 (下稱: 基金 LP)，所收取年度管理費扣除營業稅後之 10%，若年度管理費低於 1000 萬元，為維持 GP 團隊成員之薪資與正常運作，則減為所收取年度管理費扣除營業稅後之 1% 支付年度授權費。</p> <p>給付時點：每年支付一次，基金 GP 實際收受管理費後，壹個月內支付。</p> <p>B. 基金 GP 收益(Carry) 分潤:</p> <p>計算方式：基金 GP 收益分潤 (GP Carry) 扣除必要運營成本(包含但不限營業稅與人事成本)後之 8%</p> <p>給付時點：於基金 GP 實際取得 Carry 後壹個月以內支付，此分潤義務不因提前終止合約、不因提前清算而解除</p> <p>C. 基金投資原則:</p> <p>「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存續期間以 15 年為原則，投資對象必須依循清華優先原則，基金之 50% 以上資金應投資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及師生新創、獲清華大學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公司、清華大學執行政府計畫衍生公司、與清華大學存在產學合作契約之公司，及進駐國立清華大學之清華科技園培</p>

		<p>育體系公司。</p> <p>D. 清華參與及知情權: 確保清華大學對於投資決策有完整知情權, 清華大學得指派人員列席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p>
10	衍生稅費承擔	此商標授權衍生稅費由被授權人支付 (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等其他稅捐)
11	附件	<p>一、「清華未來基金」規劃書</p> <p>二、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 (商業使用)</p>

附件一：「清華未來基金」規劃書

1. 背景：

本規劃書僅為申請人就「清華未來基金」運作之初步規劃，為申請人單方面之意思表示，不構成與清華大學之任何形式的契約

2. 定位：

基金之資金來源以公司、自然人及國家發展基金為主，清華大學不負擔出資義務。

3. 預計投資期間：15 年為原則

4. 基金規模目標：預計新臺幣 10 億元

5. 基金經理人：

申請人規劃由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團隊成員為主，同時於公司成立後，另招聘經理人與運營團隊。

6. 基金投資標的：

種子輪 至 成長期之新創公司，並依循次條之國立清華大學優先原則

7. 國立清華大學優先原則：

基金之 50%以上資金應投資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及師生新創、獲清華大學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公司、清華大學執行政府計畫衍生公司、與清華大學存在產學合作契約之公司，及進駐國立清華大學之清華科技園培育體系公司。

8. 基金架構：有限合夥 (GP- LP) 模式，預計架構如下：

■ 普通合夥人(GP)：由專業機構主導成立

■ 有限合夥人(LP)： 國家發展基金 、企業公司、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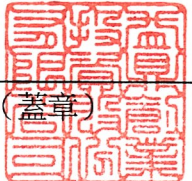
9. 基金管理費：GP 擬向 LP 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費約為 2.5%，每年收取一次為原則

10. 基金分潤 (Carry)：基金獲利部分將依比例分配，其中 80% 分配給有限合夥人（依其出資比例），20% 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作為績效獎金(Carry)
11. 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依應與其清華的商標授權契約所約定的回饋機制，依約給付授權金、分潤金至清華大學
12. 本基金預計投資領域：半導體、量子、新能源、生醫及國立清華大學系所相關之技術領域等
Deep Tech

附件 二：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商業使用）

申請日期： 如申請書所載日期

選擇授權項目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TH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華	<input type="checkbox"/> 清大
	校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目的	帶動清華創新及創業文化，詳如申請書所載	
使用方式 (請檢附計畫書)	用於「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及「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實體名稱、對外溝通文件；呈現方式限用於：清華未來基金、清華未來創業投資、NTHU Future Fund之文字表述。計畫詳如申請書。	
使用期間	詳如申請書	
其他說明	本案申請非專屬授權使用商標為國立清華大學所擁有之著名商標，目的為帶動清華創新及創業文化與扶植新創，申請標的僅限於所勾選之「清華」、「NTHU」之文字，不含校徽、不含標準字項目；本案為有償、且非專屬授權、且無再授權之權利；授權之目的、內容、商標位置、時間、範圍、經濟回饋機制等條款等計畫內容詳如申請書所載。	
申請單位/申請人	會辦單位核章	主秘核示
校外申請人：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籌備中) 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籌備中) 聯絡方式詳如申請書		
 (蓋章)		

版次: 04-23 清稿用印-1

申請人：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華未來基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中，擬由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立，獲清華大學授權後始得登記成立)

清華未來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籌備中，擬由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立，獲清華大學授權後始得登記成立)

代表人：邱德成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8 樓

申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08年10月8日於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商標包含本校校名、校徽及標準字體校名（如附件一）。欲使用本校商標須經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三、 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若非以商業為目的而欲使用本校商標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名片、非供販售的事務用品（包含信紙、信封、文具、宣傳品等）則不需提出申請。
- 四、 以商業為目的使用本校商標者，依下列程序申請授權：
 - （一） 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計畫書向秘書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簽訂授權合約後，同意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校商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營業內容與商品簡介。
 2. 使用本校商標之目的。
 3. 置放本校商標之商品與位置。
 4. 營運計畫（含行銷計畫、預估營業額與銷售管道）。
 5. 使用本校商標之起迄時間。
 6.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之計算方式。
 - （二） 申請使用本校商標於商業行為者，應符合營業、稅制等相關規定；商品製造過程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 （三） 授權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
- 五、 獲本校授權者不得將本校商標與監製、製造、生產、品質管制、管理、保證、推薦或其他近似文字或圖樣連用。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範圍及方式。若欲延長使用期限，應再次提出申請，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轉授權。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本校商標

校名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清華	清大
校徽	
	
標準字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NTHU
清大	清華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非商業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授權項目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NTHU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	<input type="checkbox"/> 清大
	校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NTHU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	<input type="checkbox"/> 清大	
用途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說明		
申請單位/申請人		授權人核定
單位名稱/姓名： 聯絡人： （↑單位申請需填寫） 聯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後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_____（核章） *授權劃分： 學生及學生社團→授權學務處核定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授權校友服務中心核定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授權研發處核定 跨單位或不在上列範疇→授權秘書處核定
_____（蓋章）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商業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授權項目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NTHU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	<input type="checkbox"/> 清大
	校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目的		
使用方式 (請檢附計畫書)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說明		
申請單位/申請人	會辦單位核章	主秘核示
申請單位/姓名： 聯絡人： (↑單位申請需填寫) 聯絡電話： e-mail:	會辦單位 學生及學生社團→授權學務處核定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授權校友服務中心核定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授權研發處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請於 年 月 日前與 本校簽訂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後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_____ (蓋章)	_____ (蓋章)	_____ (核章)